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16-047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孙洁晓通知，根据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结案告知书【（2016）黔 03 执 17 号之一】，孙洁晓持有的被司法冻结的本公司股份 835,914 股（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8%）已全部解冻。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《股份冻结数据》（股权登记日期：2016 年 4 月 27 日）查询确认上述事项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孙洁晓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43,464,10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82%（其中，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3,47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955%，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8,764,10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66%）。累计质押的股份为 42,530.5 万股，已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03%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4 月 29 日